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7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3、合并利润表	5
4、母公司利润表	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9、财务报表附注	13-75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8）0126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城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2 所述，成城集团 2017 年度亏损 7093.38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8981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8.57%，成城集团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将其经营流动资金 8.34 亿元投资转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 2 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这些应对计划的实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 所述，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 3.31 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与武汉晋昌源、成城集团、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武汉晋昌源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交通银行湖北分行 3000 万元利息或另行提供价值完全覆盖利息金额、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认可的抵押物，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 3000 万元利息和提供抵押物的相关资料。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如未按期收到该项利息或提供抵押物，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7、七、十三 2 所述，成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易通”）共同成立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中能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九易通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

2017 年 12 月，鼎盛泰盈投入中能建成城 3.16 亿元；2018 年 1 月，鼎盛泰盈投入中能建成城 5.18 亿元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向成城集团治理层、管理层了解成城集团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及其决策过程。

（2）检查成城集团投资中能建成城合伙协议。

（3）检查鼎盛泰盈投资中能建成城的相关原始资料。

（4）通过审计了解成城集团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地位，是否对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实质控制或重大影响，判断是否应纳入成城集团的合并报表。

（5）检查成城集团为该项投资筹措的资金来源。

（6）对中能建成城进行审计，了解鼎盛泰盈投资后资金的去向。

（二）债务重组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37 所述，2017 年 12 月，成城集团与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由成城集团向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2500 万元，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就此免除成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剩余的债务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城集团委托鼎盛泰盈支付



2500 万元清偿款。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剩余欠款 73,824,809.90 元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成城集团债务清偿事项的过程。
- (2) 复核成城集团所属相关子、孙公司账务处理情况。
- (3) 检查债权人转移债权和成城集团清偿债务的相关资料。
- (4) 对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走访，复核债务清偿的相关资料。

(三)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根据成城集团提供的报表显示，成城集团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320.33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0502.88 万元减少 60182.55 万元，降幅达 74.7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成城集团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减少了国内贸易收入。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成城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
- (2)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3)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商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 (6)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六、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成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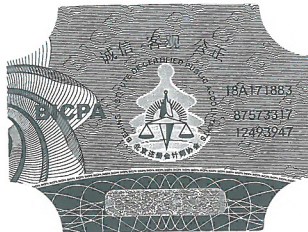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40,340.23	2,363,96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8,219,393.49	182,290,962.01
预付款项	六、4	471,614,704.43	321,125,168.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159,549.09	50,261,938.98
存货	六、6	1,539,195.41	49,171,502.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4,973,182.65	855,213,53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317,051,75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4,705,452.33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63,736,398.36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六、10	1,712,441.26	1,761,77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7.93	5,232.7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223,286.01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29,995.00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78,788.33	278,78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34,586.89	88,191,138.07
资产总计		898,107,769.54	943,404,675.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48,939,344.95	219,099,34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7	14,607,780.20	12,982,952.83
预收款项	六、18	7,873,979.48	55,862,737.35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647,209.35	2,506,459.95
应交税费	六、20	20,810,257.96	13,968,845.99
应付利息	六、21	118,271,992.04	97,414,979.41
应付股利	六、22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六、23	295,410,150.65	272,868,829.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19,826,167.09	775,969,60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5	165,427,312.82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40	35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27,531.22	83,822,478.69
负债合计		885,253,698.31	859,792,08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27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58,660,627.29	58,660,627.29
未分配利润	六、29	-610,665,976.29	-539,732,1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963.51	74,660,769.70
少数股东权益		9,127,107.72	8,951,8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4,071.23	83,612,59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107,769.54	943,404,675.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042.46	762,56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16,156.98	693,09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867,373,883.85	841,857,999.88
存货		45,254.19	47,288.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8,892,337.48	843,360,94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63,736,398.36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618,669.85	538,852.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995.00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68,653.35	188,919,051.35
资产总计		1,051,760,990.83	1,032,279,993.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508,517.20	7,751,677.81
应付职工薪酬		429,251.59	491,065.12
应交税费		12,330,187.02	12,462,625.07
应付利息		109,771,603.08	69,132,912.98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37,480,678.83	319,131,438.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691,785,690.18	633,235,17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5,427,312.82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27,312.82	83,822,123.49
负债合计		857,213,003.00	717,057,29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5,318,795.25	35,3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215,208,088.56	-94,533,37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547,987.83	315,222,69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760,990.83	1,032,279,993.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203,269.54	805,028,777.1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203,203,269.54	805,028,777.17
二、营业总成本		247,771,731.42	888,706,571.0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92,049,263.47	788,442,503.59
税金及附加	六、31	152,819.93	731,906.82
销售费用	六、32	4,856,478.56	4,459,443.91
管理费用	六、33	15,835,473.11	19,630,962.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六、34	65,839,860.71	51,099,459.2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30,962,164.36	24,342,29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4,705,452.33	-47,285,16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73,914.21	-130,962,955.3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73,867,539.24	638,96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85,029,644.08	84,672,13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36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36,019.05	-214,996,130.89
减：所得税费用		322,50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58,523.22	-214,996,13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58,523.22	-214,996,130.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33,806.19	-214,476,984.82
2. 少数股东损益		175,282.97	-519,146.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58,523.22	-214,996,13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33,806.19	-214,476,98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282.97	-519,146.0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2108	-0.6375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2108	-0.63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63,014.47	14,789,770.74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3	13,763,014.47	14,789,770.74
二、营业总成本		49,535,808.95	50,923,996.95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4,474,055.31	4,536,248.52
税金及附加		110,130.78	643,163.10
销售费用		4,279,338.20	4,407,510.25
管理费用		11,988,327.85	12,516,547.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00,266.45	28,737,039.30
资产减值损失		-17,416,309.64	83,48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2,794.48	-36,134,226.21
加：营业外收入		38,053.57	13,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939,968.92	83,919,24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138,444.92	652,842,61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52,486,594.71	214,840,5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625,039.63	867,683,16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301,905.33	830,331,68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9,033.82	12,252,34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2,194.86	3,199,68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3,280,451.73	22,534,6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63,585.74	868,318,3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1,453.89	-635,22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329.00	38,4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831,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85,079.00	38,4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85,079.00	-38,4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625.11	-413,59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4,563.69	14,179,75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909.75	9,615,84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3,473.44	23,795,5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9,839.17	7,168,2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579.89	2,350,74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425.05	15,493,7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7,844.11	25,012,7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29.33	-1,217,15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79.33	-1,217,15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63.13	1,979,71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042.46	762,563.1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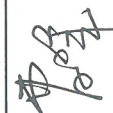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70,933,806.19		175,282.97	-70,758,52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70,933,806.19		175,282.97	-70,758,523.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3. 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以“-”号填列）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10,665,976.29		9,127,107.72	12,854,071.2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1. 会计政策变更	2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6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88,941,833.87					-214,476,984.82		5,533,809.66	-20,001,34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214,476,984.82		5,533,809.66	-208,943,175.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3. 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以“-”号填列）	26												
（六）其他	27				188,941,833.87								188,941,833.87
四、本期末余额	28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15,208,088.56	194,547,987.8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2200000000085616 号,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3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6 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6,881.7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 2,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

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此后该两笔信托计划受益权经多次转让，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变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2014 年 9 月，由于借款人中技实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4,450,051 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00 股。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控制的股权从托管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服务；木材、纸张、非危险类化学品经销等。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4 户，其中子公司 6 户，具体包括：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6	95.06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众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2 户，其中：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

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由于本公司在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前均未实际出资，也未进行经营，因此，合并范围的变更对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本年度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是：

（1）公司本年度亏损 7,093.38 万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2.7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属于传统经营范畴，市场竞争激烈，勉强维持公司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810.78 万元，负债总额 88,525.37 万元（其中：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借贷逾期欠款本金及利息 57,155.38 万元，2014 年 4 月以前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 6,204 万元，担保借款等形成的预计负债 16,542.73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8.57%。

（3）本公司部分子（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

（4）本公司本年度及资产负债日后，按照合伙企业协议，将收回的经营资金 8.34 亿元投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筹集投资资金，该项投资将对本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偿债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和公司大股东目前寻求妥善解决办法，包括：与债权人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积极筹措资金，寻求探索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以此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虽然本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但由于尚无可披露的妥善解决办法，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商品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

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

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

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9。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土地使用权	35	0	2.8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4%	3.20%-2.74%
机器设备	5-14	4%	19.20%-6.86%
运输设备	8	4%	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4	4%	19.20%-6.8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财务软件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9、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4）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将商品货权（提货单或出库单）单据加盖公司印章并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采取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合同预收租赁费，租金收到后将投资性房地产交付租赁户使用，按期计算确定当期租赁公司收入的实现。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涉及的报表附注进行了修改，但相关修改不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及报表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本公司未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 或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现金	270,671.37	56,285.45
人民币	270,671.37	56,285.45
银行存款	1,167,631.97	2,305,643.00
人民币	1,166,837.04	2,304,848.17
美元	5.76	5.76
港币	789.17	789.07
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合 计	1,440,340.23	2,363,965.34

注：本期无被质押或冻结的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0

（1）期末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用于质押办理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日与本公司作为出票人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一致；

（2）公司期末无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23,373.21	100%	2,703,979.72	8.74%	28,219,393.4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923,373.21	2,703,979.72	8.74%	28,219,393.49
-----	---------------	--------------	-------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007,164.96	99.75%	9,716,202.95	5%	182,290,962.01
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477,803.96	0.25%	477,803.96	100%	
合 计	192,484,968.92	100%	10,194,006.91		182,290,962.01

说明：本年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下降，期末未收回的货款减少。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8,404.29	141,920.21	5%
1 至 2 年	15,724,171.29	786,208.56	5%
2 至 3 年	11,761,051.87	1,176,105.19	10%
3 至 4 年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599,745.76	599,745.76	100%
合 计	30,923,373.21	2,703,979.72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90,027.19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70,443.29	778,522.16	5%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711,191.87	571,119.19	10%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66,100.00	336,610.00	10%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2,683,760.00	268,376.00	10%
汇申族（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6,437.37	59,821.87	5%
合 计	28,527,932.53	2,014,449.2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864,571.89	62.52%	321,120,983.38	100.00%
1 至 2 年	176,745,947.24	37.48%	4,185.30	
2 至 3 年	4,185.30			
3 年以上				
合 计	471,614,704.43	100%	321,125,168.68	100.00%

说明：预付账款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预付的商品采购款，其中：一年以上的部分主要是 2016 年预付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预付款，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回。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1.81%	2017 年 3 月	预付货款
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	136,058,000.00	28.85%	2017 年 3 月	预付货款
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	102,193,250.00	21.67%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27,203.37	17.52%	2016 年 6 月	预付货款
英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0.02%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合 计	470,978,453.37	99.8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194,785,363.64	92.80%	194,785,363.64	100.0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4,112.27	7.20%	12,854,563.18	85.62%	2,159,549.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9,799,475.91	100.00%	207,639,926.82	98.97%	2,159,549.0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105,363.64	94.22%	218,505,363.64	82.42%	46,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68,639.33	5.78%	12,606,700.35	77.49%	3,661,93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1,374,002.97	100%	231,112,063.99	82.14%	50,261,938.98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数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70,319,853.64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71,699,40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15,266,110.00	1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合 计	194,785,363.64	194,785,363.64	100%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8,349.00	8,917.45	5.00%
1 至 2 年	1,995,299.00	99,764.95	5.00%
2 至 3 年	105,092.77	10,509.28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2,735,371.50	12,735,371.50	100.00%
合 计	15,014,112.27	12,854,563.18	96.8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3,472,137.1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573,968.00	12,573,768.00
个人往来款	28,030.98	28,166.25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	36,000.00
代垫单位款项	197,161,476.93	268,736,068.72
合计	209,799,475.91	281,374,002.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34.18%	71,699,4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33.52%	70,319,853.64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37,500,000.00	17.87%	37,500,000.00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7.28%	15,266,110.00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12,091,340.00	5.76%	12,091,340.00
合计	206,876,703.64	98.61%	206,876,703.6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6,928.19		86,928.19	88,962.19		88,962.19
库存商品				47,630,273.44		47,630,273.44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 计	1,539,195.41		1,539,195.41	49,171,502.85		49,171,502.85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A#楼及怀 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 计		1,452,267.22			1,452,267.2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1,220,000.00		1,220,000.00
按成本计量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1,220,000.00		1,220,000.00
合计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1,220,000.00		1,22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18%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31,750.00		315,831,750.00					99.04%	
合计	1,220,000.00	315,831,750.00		317,051,750.00						

(3) 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华农业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本公司实际股本为人民币 1,35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77%。

(4)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675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3 月 7 日，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赣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赣民二初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保全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依法进行了续封。2014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200 万股）归买受人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18%。

(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15,831,750 元。

(6) 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期末投入，尚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14,705,452.33			-14,705,452.33	
合计	14,705,452.33			-14,705,452.33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734,263.24	25,940,944.70	153,675,20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0,000.00		3,520,000.00
4. 期末余额	124,214,263.24	25,940,944.70	150,155,20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631,557.40	8,235,220.40	83,866,77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2,349.74	823,522.04	4,415,871.78
（1）计提或摊销	3,592,349.74	823,522.04	4,415,87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3,840.00		1,863,840.00
4. 期末余额	77,360,067.14	9,058,742.44	86,418,809.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54,196.10	16,882,202.26	63,736,398.3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02,705.84	17,705,724.30	69,808,430.14

说明：

(1) 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额 4,415,871.78 元。

(2)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4)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5)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船证第 Q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10,327,610.40		5,031,789.6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583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586 号	5,350.00	23,040,917.00	17,935,180.70		5,105,736.30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 Q000001602 号	467.48	1,922,233.00	1,102,233.00		820,000.00
中吉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第 220201005228 号	675.11	1,301,090.56	457,791.12		843,299.44
市场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29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30 号	5,795.16	11,168,591.72	3,929,689.68		7,238,902.04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34,698.30		63,917.93
合计			52,890,848.51	33,787,203.20		19,103,645.31

(6) 201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	-------	---------------------	------	------	------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号电脑城二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7,302,920.08	7,987,604.56
A 号电脑城三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7,500,563.14	8,208,093.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474,747.96	1562787.85
A 号电脑城二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731,124.61	3,188,913.75
A 号电脑城三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757,848.47	3,238,141.93
1 号楼 2 层用 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340,873.37	627,924.62
合计			44,921,544.31	20,108,077.63	24,813,466.68

(7)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以下四处房产进行拍卖。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 地街 2 号 2 栋 1 层	里 00003288 号	1422.22	3,912,258.00	2,592,178.49	1,320,079.51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 地街 2 号 1 栋 1-2 层	里 00003289 号	574.18	3,520,000.00	1,863,840.00	1,656,16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 地街 2 号 1-6 层	里 00003286 号	7781.27	31,010,306.00	20,535,732.00	10,474,574.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 地街 2 号 1-2 层	里 00003291 号	1439.66	7,864,143.00	4,340,612.54	3,523,530.46
合计			46,306,707.00	29,332,363.03	16,974,343.97

上述拍卖的四处房产，至报告日尚未过户，其中里 00003289 号房产因修建城市道路已经拆除，本年已经作固定资产清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2,014,676.80		2,956,586.58	4,971,26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229.00	167,229.00
其中：购置			167,229.00	167,22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960.05	139,960.05
处置或报废			139,960.05	139,960.05
4. 期末余额	2,014,676.80		2,983,855.53	4,998,532.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0,852.61	2,258,640.77	3,209,49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51.00	107,752.45	163,903.45
	其中：计提	56,151.00	107,752.45	163,90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05.76	87,305.76
	其中：处置或报废		87,305.76	87,305.76
4.	期末余额	1,007,003.61	2,279,087.46	3,286,091.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7,673.19	-	704,768.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3,824.19	-	697,945.81

说明：

①本期累计折旧额增加 163,903.45 元，系本年度计提；本年累计折旧减少额 87,305.76 系哈尔滨田地街门卫亭报废。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③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④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投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	------	------------	------------	------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投资

合计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以 430 万元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76,713.99 元，2015 年按照差额确认并计量了 223,286.01 元的商誉，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金属立体字	17,875.00		5,500.00	12,375.00
电子城换门窗	5,060.00		1,265.00	3,795.00
电子西厅改造	30,486.53		30,484.43	2.10
电脑城三楼档口改造	134,757.00		20,934.10	113,822.90
合 计	188,178.53		58,183.53	129,995.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合 计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9,228,753.25	240,190,917.61
可抵扣亏损	338,125,881.31	318,332,887.23
预计负债	165,427,312.82	83,822,123.49
合 计	712,781,947.38	642,345,928.33

上述可抵扣亏损未经所得税汇算清缴。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9,103,645.30	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4,813,466.68	抵押登记未及时解除

投资性房地产	15,318,183.97	法院执行拍卖
合计	59,235,295.95	

注：详见“附注六-9（5）（6）（7）”。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8,939,344.95	219,099,345.24
信用借款		
合 计	148,939,344.95	219,099,345.24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48,939,344.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贷款利率	逾期利率	未按期偿还原因	逾期时间
	17,7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1
	19,7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3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吉林 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4
	20,00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5
	22,2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6
	23,2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7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 洪都大道支行	25,939,344.95	6.30%		资金不足	2013/12/30
合 计	148,939,344.95	--	--	--	--

（3）短期借款的其他说明：

①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 6 个借款合同，分 6 笔借款总计 12,3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432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

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797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接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 4 份《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价款 43,986,048.40 元，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将拍卖款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以偿还借款，因此，其余额仍按原借款数列示并计算利息。

②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借）字 00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实际利率为 6.3%。借款用途：偿还 2012(LC)000003 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1、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该项借款金额是偿还 1060655.05 元后的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1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60,993.60	160,993.6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材料款	25,455.00	25,455.00
采购商品款	14,233,581.17	12,467,985.59

其他		140,768.21
合 计	14,607,780.20	12,982,952.83

（1）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6,908.00	购货款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0,830.00	购货款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哈泰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7,040.00	购货款	资金紧张未归还
天津祺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4,340.00	购货款	资金紧张未归还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760,622.77	购货款	资金紧张未归还
合 计	11,309,740.77		

（2）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金	7,545,643.52	8,982,355.44
货款	328,335.96	46,880,381.91
合 计	7,873,979.48	55,862,737.35

说明：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00,726.56	8,662,730.43	8,551,721.88	2,311,735.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733.39	1,190,208.03	1,160,467.18	335,474.24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06,459.95	9,852,938.46	9,712,189.06	2,647,209.35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1,160.40	7,180,565.24	7,116,456.34	2,105,269.30
(2) 职工福利费		150,600.57	150,600.57	
(3) 社会保险费	96,585.45	629,454.15	617,840.88	108,198.72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83,170.51	567,290.20	558,135.51	92,325.20
②工伤保险费	5,601.12	31,359.16	30,228.48	6,731.80
③生育保险费	7,813.82	30,804.79	29,476.89	9,141.72
(4) 住房公积金	-2,364.76	616,320.00	597,548.00	16,407.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45.47	45,551.96	68,084.29	42,813.1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9) 其他		40,238.51	1,191.80	39,046.71
合 计	2,200,726.56	8,662,730.43	8,551,721.88	2,311,735.11

2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5,115.57	-6,964,484.65
营业税	1,840,691.63	1,814,753.03
企业所得税	11,863,072.11	12,249,929.67
个人所得税	3,599,328.75	3,657,87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510.01	481,248.87
教育费附加	200,696.49	202,37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73.39	18,420.22
房产税	1,092,888.44	1,092,936.63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土地使用税	17,014.56	17,014.56
印花税	143,965.11	1,328,172.20
其他	5,123.75	4,011.89
合 计	20,810,257.96	13,968,845.99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五、税项”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009,259.95	31,710,708.7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262,732.09	65,704,270.67
合 计	118,271,992.04	97,414,979.41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61,762,343.13	资金不足
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	48,009,259.95	资金不足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0,388.96	资金不足
合 计	118,271,992.04	

22、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1,265,460.00	1,265,460.00	股东尚未领取
合 计	1,265,460.00	1,265,460.00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2,165,037.90	1,849,392.03
质保金	1,293,606.00	1,148,237.89
欠付费用	14,403,301.73	14,195,084.41
关联方资金		
代收款	30,343.60	102,508.06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7,525,336.54	193,509,687.00
欠付工程款		
欠养老金		
赔偿款	62,039,541.65	56,580,491.65
其他	7,952,983.23	5,483,428.52
合 计	295,410,150.65	272,868,829.56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剔除一年以内金额）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黄海波	126,509,687.00	非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胡伟云	26,358,041.24	非金融机构借款
谌菽	35,244,658.76	非金融机构借款
余根水	5,397,3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姚得州	16,512,393.33	判决赔偿款本息
万兴	13,071,419.44	判决赔偿款本息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463,105.55	判决赔偿款本息
湖北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6,410,584.72	判决赔偿款本息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4,459.72	判决赔偿款本息
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306,340.00	判决赔偿款本息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485,475.00	往来款
深圳市龙乐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往来款
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12,188.89	借款及利息
吉林市物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584.48	往来款
武汉迈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261,592,143.13	

赔偿款形成的原因：

①因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应支付款项 43,394,598.32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万兴、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32,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32,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43,394,598.32 元。

②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18,644,943.33 元，具体为：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18,644,943.33 元。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其他流动负债（续）		
债权单位	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吉林省智木	39,999,992.46	2013 年 5 月 22 日 9.08%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润沣投资有 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9.08%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合 计	99,999,992.46	

说明：

②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②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公司长春办事处。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9 投资性房地产。

25、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其他未决诉讼	165,427,312.82	83,822,123.49	
合计	165,427,312.82	83,822,123.49	

说明：（1）本公司 2016 年到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 232,282,762.65 元，利息 5,894,175.10 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年末本公司按七分之一合计 34,025,276.82 元计入预计负债，2017 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 3,563,604.7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 37,588,881.54 元。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8 日对林郑秀李诉股权转让 7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纠纷的诉讼一案出具判决书（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74 号。2016 年末，本公司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49,796,846.67 元。2017 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 5,406,375.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 55,203,221.67 元。

(3)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就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位自然人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49,264,463.01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 72,635,209.61 元。

26、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份总数	336,441,600		336,441,600

注：本公司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演变情况见附注一。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				
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				
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	-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 计	58,660,627.29	-	-	58,660,627.29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33,806.19	-214,476,984.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665,976.29	-539,732,170.10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186,401.08	192,049,263.47	804,868,418.88	788,442,503.59
其他业务	16,868.46		160,358.29	
合计	203,203,269.54	192,049,263.47	805,028,777.17	788,442,503.59

（2）其他说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601,825,507.63 元，下降 74.76%，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96,393,240.12 元，下降 75.64%，主要系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的，原因是大宗国内贸易业务利润较低，公司转变思路，将经营资金逐步转向其他领域。

（3）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5,835,217.08	4,474,055.31	18,348,952.18	4,536,248.52
房地产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外销）				
商品销售业务（内销）	187,351,184.00	187,575,208.16	786,663,439.60	783,906,255.07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16,868.46		16,385.39	
合计	203,203,269.54	192,049,263.47	805,028,777.17	788,442,503.59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12,682,379.95	3,202,699.73	14,344,373.28	3,217,943.0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哈尔滨地区	3,169,705.59	1,271,355.58	4,020,964.29	1,318,305.52
深圳地区				
北京地区				
上海地区	187,351,184.00	187,575,208.16	786,663,439.60	783,906,255.07
江西地区				
合计	203,203,269.54	192,049,263.47	805,028,777.17	788,442,503.59

(5)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2,959,090.06	50.6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20,016.86	9.46%
浙江博力高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18,251,282.01	8.98%
上海浩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33,127.60	8.63%
上海青焰木业有限公司	14,441,848.89	7.11%
合计	172,405,365.42	84.84%

(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成本的比例
上海穆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947,766.50	53.60%
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	12,095,970.26	6.30%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610,093.19	5.52%
上海浩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7,063,287.22	3.68%
中艺编织品进出口公司	826,348.63	0.43%
合 计	133,543,465.80	69.54%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5,938.60	571,04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89.47	93,811.25
教育费附加	30,981.19	38,684.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53.93	6,690.08
其他	2,956.74	21,680.56
合 计	152,819.93	731,906.82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767,280.46	2,688,535.50
水电费	558,755.40	615,006.05
取暖费	950,640.50	976,686.75
保险费	80,422.27	85,802.00
交通费	66,398.47	53,579.92
广告费	350.00	
邮电费	3,477.57	4,380.95
其他费用	429,153.89	35,452.74
合 计	4,856,478.56	4,459,443.91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5,349,281.03	6,168,520.35
社会保障费用	1,861,797.05	1,630,506.67
费用性税金	1,806,140.98	2,187,836.99
修理费	941,098.40	942,685.99
租赁费	761,357.49	990,738.77
差旅费	1,115,600.98	1,881,201.79
审计咨询费	2,002,620.00	1,500,000.00
招待费	335,236.57	628,396.59
折旧费	150,390.84	162,109.94
办公用品	104,771.44	213,562.67
律师费	60,000.00	137,000.00
邮电费	20,859.29	26,375.31
其他费用	1,326,319.04	3,162,027.54
合 计	15,835,473.11	19,630,962.61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810,332.02	51,068,281.1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858.52	875.6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50.0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32,387.21	32,103.80
合 计	65,839,860.71	51,099,459.27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30,962,164.36	24,342,294.85
(2) 存货跌价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30,962,164.36	24,342,294.85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05,452.33	-47,285,161.43
合 计	-14,705,452.33	-47,285,161.43

(2) 本账户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14,705,452.33 元，系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联营公司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其他	73,867,539.24	638,963.95	4,169.71
合 计	73,867,539.24	638,963.95	4,169.71

201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原名为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7000 万元。2017 年 6 月，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将其债权 93,357,579.26 元（其中：剩余本金 55,154,911.92 元、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38,202,667.34 元）全部转让给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地平线矿业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一次性支付 2500 万元，地平线矿业免除公司及其关联方剩余债务的清偿责任。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委托孙公司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500 万元清偿款，深圳成域账面清偿前本息合计 98,824,809.90 元，支付后，剩余 73,824,809.90 元作为收益，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3,262.78	20,802.17	1,693,26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3,262.78	20,802.17	1,693,262.78
罚款滞纳金支出	1,610,536.12	110,580.10	1,610,536.12
其他	81,725,845.18	84,540,757.26	81,725,845.18
合 计	85,029,644.08	84,672,139.53	85,029,644.08

说明：其中：公司本年度两项担保诉讼的预计损失 72,635,209.61 元。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352,438,233.21	214,836,102.18
财务费用	6,239.85	4,452.12
营业外收入	42,121.65	
合 计	352,486,594.71	214,840,554.3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8,081,280.54	14,533,599.98
管理费用支出	3,295,609.55	7,260,491.06
销售费用支出	629,992.64	679,312.97
财务费用	11,244.85	33,801.92
营业外支出	144,461.97	25,984.40
购买存货支出	1,117,862.18	1,480.00
合 计	13,280,451.73	22,534,670.33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58,523.22	-214,996,13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51,236.45	24,342,294.8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76,318.94	4,624,648.46
无形资产摊销	3,304.80	6,64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83.53	73,42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45.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1,617.33	20,802.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813,703.37	51,065,61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05,452.33	47,285,16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2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32,307.44	-37,282,41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518,459.53	-549,126,23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89,841.41	589,614,534.34
其他	7,780,379.43	83,833,5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1,453.89	-635,224.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94,734,789.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625.11	-413,591.5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	------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	1,440,340.23	2,363,965.34
其中：库存现金	270,671.37	56,28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7,631.97	2,305,64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3）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1,440,340.2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40.23

说明： 本期无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59,235,295.95	抵押、被法院拍卖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96	6.00	5.76
港币	882.21	0.89454	789.17
合计			794.9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

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99.04%，按照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工作，本公司为此未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51.02%，按照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工作，本公司为此未将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主要是合伙企业名称变更和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影响报表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	----------	-------------	-------------	-------------	------------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51,721.09	7,933,292.08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368.06	274,049.15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1,723.05	3,310.45
合计			-70,366.10	8,210,651.68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 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对联营企业投资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矿产能源投资	33.3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335,119,066.47	492,930,528.91
非流动资产	312,194.38	319,471.38
资产合计	335,431,260.85	493,250,000.29
流动负债	446,280,170.98	451,495,11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6,280,170.98	451,495,110.00
少数股东权益	-4,571,257.20	-2,361,4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277,652.93	44,116,357.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425,884.31	14,705,452.33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05,452.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0,394,009.93	-144,304,605.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0,394,009.93	-144,304,605.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投资性房地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大股东情况

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	1000 万元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大股东情况（续）：

大股东名称	大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大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7.67%	7.67%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变动情况说明：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84625L，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办公 14A1-1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4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7500 万元，占 75%，股东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500 万元，占 25%。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

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 年 1 月和 3 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国联信托根据赛伯乐绿科的指令同意以人民币 193,500,000 元（7.5 元/股）的价格将其受托管理的【XZC100009 号、XZC110041 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2580 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本公司已宣告未分配的股利）转让给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完成后，绿科伯创持有公司股份 25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受托管理的【编号 XZC100009】、【编号 XZC110041】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绿科伯创为赛伯乐绿科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权益变动，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大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1）赛伯乐绿科（股权转让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绿科伯创（股权转让后）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最终控制方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股东参股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技实业	本公司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由于贷款未还，担保未完毕
中技实业	本公司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由于贷款未还，担保未完毕
成清波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由于贷款逾期未还，担保未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4,520.00	1,128,000.00
合 计	944,520.00	1,128,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关联方承诺

1、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再次承诺，对其担任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为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企业的借款等业务提供了担保，导致本公司目前存在担保诉讼等事项，因担保原因被起诉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该公司将代为清偿上述担保的本金及其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衍生的债务。

2、大股东绿科伯创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1、绿科伯创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绿科伯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科伯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绿科伯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绿科伯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签约的资本承诺事项。

（2）其他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期无其他承诺事项。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①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 2 月 4 日复牌。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 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

有贵州成城能源 5.88%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0.39%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11.38%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82.35%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目前公司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②2014 年 6 月，本公司对外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提示公告》，提示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由于向平放弃购买本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日，尚未转让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③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10,450 万元，黄俊翔认缴注册资本 5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526 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500 万元、黄俊翔缴纳出资 26 万元。

④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99.04%，拟出资 99,04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出资 31,587 万元。

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51.02%，拟出资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盛泰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

（4）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9.20	是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28,000,000.00	2018.2.28	2020.2.28	否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14	2015.7.13	否

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此后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3.28 亿元流动资金重组贷款，用于归还此前所欠交行湖北省分行的借款本金。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归还了此前所欠全部本金。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武汉晋昌源发放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 年 9 月 9 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该通知称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备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已构成违约。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并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的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清偿并承担责任。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先后收到两份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对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合计 49,264,463.01 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履行责任进行起诉，同时将担保人成城股份、郭志滨、林玉彬、刘彦鹏、成清波列为被告。

2017 年 9 月 14 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49,264,463.01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因担保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本公司（丙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赛伯乐绿科与绿科伯创共同作为丁方）签订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 3 日之内归还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签订 3.28 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个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原欠利息 3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同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 3000 万元利息的信息，武汉晋昌源如未按期偿还该项利息，本公司将再次承担代为偿还的风险。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1）期后收回经营资金并投入中能建成城事项

2018 年 1 月，本公司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向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预付款催收，将金额分别为：136,059,702.20 元、150,000,000 元、102,193,250 元和 82,627,203.37 元的预付款收回，并将前述资金全部转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用作鼎盛泰盈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出资义务，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累计出资 834,011,905.57 元。

（2）截止报告日武汉晋昌源未归还利息事项

2018 年 2 月，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归还了此前所欠全部本金，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武汉晋昌源发放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根据此前 2017 年 12 月公司、武汉晋昌源、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交行湖北省分行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要求武汉晋昌源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 3,000 万元利息按期偿还，否则公司将承担代为偿还的责任。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能源”）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武昌区秦园路 139 号九坤秦南都汇 A 栋 15 层 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W7D0F，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孙天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工艺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一家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名称：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3,000 万元。

除了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99.04%，拟出资额为 99040 万元。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参与中能建成城重大决策事项，对合伙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收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回报，主要风险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017 年 10 月，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的贸易采购资金 315,831,750 元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2018 年 1 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转入的贸易采购资金 518,180,155.57 元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累计出资 834,011,905.57 元。

3、其他

（1）上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

①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鼎拓”）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7 年拟向济南鼎拓采购粮油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5,000 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7 亿元作为预付款。由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原因，该协议未能履行。2018 年 1 月，上海君和向济南鼎拓将商品采购预付款 17,085 万元进行催讨并收回。

②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财缘”）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7 年拟向天津汇财缘采购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3,000 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由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原因，该协议未能履行。2018 年 1 月，上海君和已向天津汇财缘将商品采购预付款 15,000 万元进行催讨并收回。

(2) 本年度大额预付账款挂账情况

①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与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豆油销售合同，就一级大豆油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收到预付款后，卖方安排工厂发货，合同有效期 6 个月，6 个月内供货 16,000 吨，货款 107,840,000 元，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 102,193,25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电汇支付预付款 36,05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电汇支付预付款 57,950,000 元，共计支付预付款 94,000,000 元。2017 年 3 月预付 8,193,250 元，累计预付 102,193,250 元。2018 年 1 月，公司因调整经营范围的原因，公司向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将合同预付款进行追讨并全部收回。

②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购销合同，就镍贸易合作达成共识，采购数量 3680 吨，金额 252,374,400 元，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合同金额的 50%。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本公司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 99,852,277.52 元，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回该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7,225,074.15 元，2018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该公司银行汇款 82,627,203.37 元，至此合同预付款全部收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733,303.88	100.00%	359,420.03	0.04%	867,373,883.85
其中：关联方组合	866,729,996.11	99.88%			866,729,996.11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1,003,307.77	0.12%	359,420.03	35.82%	643,88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7,733,303.88	100.00%	359,420.03	0.04%	867,373,883.85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20,000.00	6.78%	17,720,000.00	30.38%	40,600,000.0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313,729.55	93.22%	55,729.67	0.01%	801,257,999.88
其中：关联方组合	800,199,136.11	93.09%			800,199,136.11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1,114,593.44	0.13%	55,729.67	5.00%	1,058,86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59,633,729.55	100.00%	17,775,729.67		841,857,999.88

说明：关联方组合均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应收子、孙公司的款项。

非关联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349.00	5,817.45	5%
1 至 2 年	461,866.00	23,093.30	5%
2 至 3 年	105,092.77	10,509.28	1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0,000.00	320,000.00	100%
合 计	1,003,307.77	359,420.03	35.82%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7,416,309.6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手续费		
关联方资金	866,729,996.11	794,981,938.19
股权收购款		58,000,000.00
个人借款及其他	1,003,307.77	6,651,791.36
合 计	867,733,303.68	859,633,729.55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465,237,131.21	5 年以上	53.6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 金往来	312,311,950.00	1 年以内	35.99%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	关联方资 金往来	40,298,747.92	4-5 年	4.64%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关联方资 金往来	30,007,197.94	1 年以内	3.46%
中商港商业房地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 金往来	17,533,266.84	5 年以上	2.02%
合 计		865,388,293.91		99.73%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币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 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 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63,014.47	4,474,055.31	14,645,797.84	4,536,248.52
其他业务			143,972.90	
合计	13,763,014.47	4,474,055.31	14,789,770.74	4,536,248.52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93,262.78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违约金收入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83,105,449.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36,607.27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回		
处置股权产生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62,104.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62,104.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 计	-11,162,104.8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8%	-0.2108	-0.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1%	-0.1777	-0.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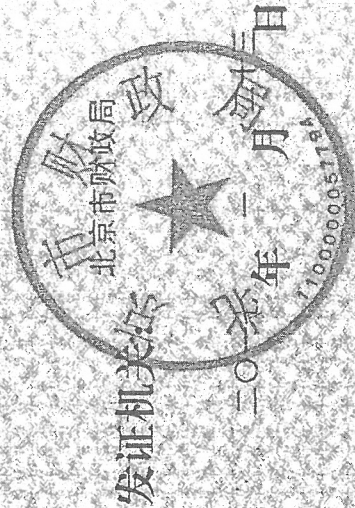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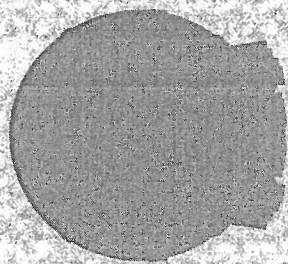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8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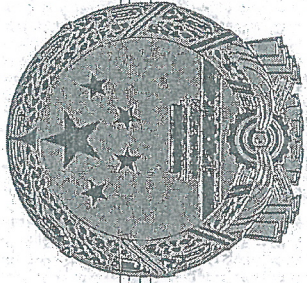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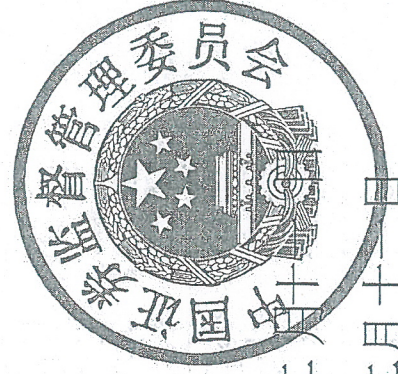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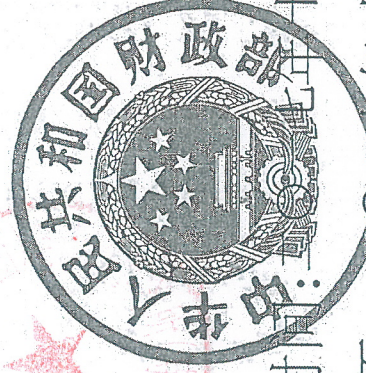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